

江委員就「油魚」混充鱈魚販售，政府未訂定明確之警告標示及安全食用量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油魚是棘鱗蛇鯖（又名薔薇帶鯖，學名 *Ruvettus pretiosus*）及異鱗蛇鯖（又名鱗網帶鯖，學名 *Lepidocybium flavobrunneum*）兩種魚的通稱。根據歐洲食品安全局指出，油魚肉質天然含有約 18-21% 的油脂，其油脂含有人體無法消化吸收的蠟酯（wax esters），因此食用後容易引起腹瀉及急性腸胃徵症，患者一般在 24 至 48 小時內會自動痊癒。油魚引發腹瀉機制，目前仍未完全確認，而且食用後的反應因人而異，因此無法訂出其安全的食用劑量，但適當的防制措施，可以防止食用後的不適。
- 二、目前全球只有日本及義大利禁止販售油魚，其他國家則針對業界及消費者提出指引或建議。美國 FDA 建議業界避免進口及進行州內、跨州買賣；澳洲政府及英國則是提醒消費者有關的食用風險；新加坡規定業界正確標示兩種魚類，以便消費者易於辨識；加拿大與新加坡均建議採用能減少脂肪含量的方法烹調；香港建議進口商應將棘鱗蛇鯖及異鱗蛇鯖的俗名訂為「蠟油魚」和「oilfish」，同時不可使用「鱈魚」俗名；歐盟規定出售蛇鯖科魚製品時，只能夠以包裝形式出售，並必須加上適當標籤，提供有關烹調方法及魚類含有可能造成腸胃不適的風險，標籤同時必須有學名及俗名。
- 三、販售油魚產品，業者必須提供充分資訊供消費者參考。為確保民眾消費之權益，本部前曾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就所轄量販店、大賣場等，查核其販售之切片油魚、鱈魚等產品，是否有標示不實情形，結果均未查獲有以油魚冒充鱈魚販售情事。食品標示之稽查，為食品衛生管理重要之一環，油魚、鱈魚等鮮魚食品標示之稽查，均為本部例行稽查項目，對所查獲之違規行為，除依法處辦外，並適時發布新聞，提醒消費者留意。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鎮湘就關於刑法公務員定義有欠明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98）

陳委員就關於刑法公務員定義有欠明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與公務員之「法定職務權限」界定有關之「實質影響力」，係法院就貪污治罪條例所定公務員相關貪污犯罪之構成要件中，針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職務範圍」，於個案中所為法律之解釋，非對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所定公務員身分所為解釋。按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所定「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即學理上所稱之身分公務員，所稱「法定職務權限」係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具有機關組織法令上之職務，該人員即屬身分公務員。此類型之公務員，著重於其身分及所執行之職務，祇須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即應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

務，不論該項職務是否為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公共事務。

至於無法令職掌權限者，如機關工友或司機，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亦不認其為刑法上身分公務員，此觀之上開條文修正理由至明。本件質詢所指「實質影響力」，係法院於個案上認定事實及解釋法律職權之行使，且係針對貪污治罪條例所定犯罪構成要件中之「職務上」行為之「職務」範圍所為解釋，本部應予以尊重。

二、本部就國立大學教授從事採購事務是否具刑法上授權公務員身分一事，業於 102 年 5 月 8 日以法檢字第 102000904400 號函，促請最高法院儘速統一審理相關案件之見解，以期適用。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防制酒駕拒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7）

陳委員就防制酒駕拒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刑法第 185 條之 3 於本（102）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後，屢經媒體報導有駕駛人以拒絕酒測逃避刑責之追究，為導正民眾誤解，行政院已於本年 6 月 17 日邀集法務部、交通部及內政部召開防制酒駕拒測跨部會協商會議，並獲致結論如次：
 - （一）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除應處 9 萬元罰鍰，並吊銷駕照 3 年不得再考領外，其刑事責任部分仍依法論處。
 - （二）要求內政部警政署針對是類案件，訂定移送法辦標準流程，通令全國員警遵照辦理；法務部通函全國各地檢署儘速處理，嚴厲執行。
- 二、內政部警政署業依前開結論，於本年 6 月 18 日函頒「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其內容係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訂定，除說明檢警協調聯繫作業處理程序及統一員警辦理酒駕拒測案件處理流程外，同時要求各警察機關於執行取締酒駕、交通稽查等勤務時，應將該作業程序列為勤前教育重點項目，以加強酒駕執法。該署並於同月 18 日及 19 日發布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並以簡訊方式將重大案例即時傳送各媒體，以擴大宣傳成效；同年月 26 日並召開相關執法事宜會議，教導員警正確執法作為及處理程序，提升員警執法品質及技巧，俾保障民眾權益。
- 三、目前對駕駛人拒絕酒測，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予以處罰外，警方均依「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由執勤警員依個案判斷，如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準現行犯要件時，依法逮捕，如有必要，則依法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送往醫療或檢驗機構採集血液鑑定酒精濃度。查自本年 6 月 19 日至 9 月 15 日止，統計酒駕違規案件計 2 萬 3,193 件，移送法辦 1 萬 8,202 件，拒測案件計 563 件，平均拒測率 2.43%，與 6 月 13 日至 18 日酒駕違規案件 1,748 件，拒測案件 164 件，平均拒測率 9.38% 相較，減少 6.95 個百分點，酒駕拒測件數已呈現下降趨勢。另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本年 1 月至 8 月取締酒駕違規 7 萬 8,662 件，移送法辦 3 萬 6,072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165 人；與去（101）年同期相較，取締件數減少 8,929